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印发2023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办公室: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10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有意向申报项目的镇街需要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书面材料，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1.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104号）

2.关于延迟2023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网上申报审核时间的通知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10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延迟2023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网上申报审核时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省有关单位:

因疫情原因，部分地区2023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受到影响。经我厅研究，现将2023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网上申报审核时间延迟至2022年11月11日23:59。另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时报送书面材料的申报单位，请及时将盖章扫描的书面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已在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已报送书面材料的单位不受影响）。

特此通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